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金罚决字〔2024〕52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太保产险温州分公司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及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第八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温州分公司作出罚款 5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温州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